#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職員申請出國注意事項

104.05.01

- 一、為規範本校教職員申請出國,特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」、「教育部所屬機關(構)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,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教師出國,除講學研究、進修或教授休假研究依相關規定辦理外,一律適用本注意事項。
- 三、為免影響教學,申請出國觀光、探親,請多利用寒、暑假及其他假日辦理。但利用婚假 或休假申請者,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教師出國補課、代課鐘點費等事宜,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教職員出國請於出國前十日辦理出國請假手續,填具「教職員出國申請表」(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請另填假卡),並附邀請函、會議日程表或其他證明資料(觀光或探親者免附證明文件),經核准後始得出國,出國期限屆滿,應按時返國。
- 六、教職員已核准出國申請表之出國時間或其他事項如有變更,須敘明事由辦理異動申請, 並依規定重新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七、教職員如未於出國前填報申請表,或已填報申請但尚未核准即行出國,或於上課期間逾 申請出國日數返校者,其在國外之行為須自行負責。
- 八、教師如因特殊情事必須於學期中出國者,應以事、休假登記(無課亦同),超過規定事 假日數(一學年七日)則按日扣薪。

九、赴大陸地區(港、澳、蒙古除外)應檢附證件:

出國對象	檢附證件	備註
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:	1.教職員出國申請表及相關	請於出國前十日辦理出國請假手續。
1. 校長	證明文件	
2. 副校長	2.因公或簡任第十一職等以	一、請於出國前三週填寫本表(核完機
3. 一級主管(教授兼任)	上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	關官防後),逕傳真至內政部入出
	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	國及移民署臺南市第一服務站
		(傳真:06-2935775)、第二服務
		站 (傳真: 06-581-8924 ), 並致電
		確認:第一服務站電話:06-
		2937641、06-2936210、06-
		2936472 ; 第二服務站電話:06-
		581-7404 。
		二、如未經許可逕赴大陸地區者,將
		可處新台幣2萬至10萬元罰鍰。
	3.教職員赴大陸地區返臺意	自大陸地區返國後一週內,應填寫本
	見反應表	表並送人事室存查。
簡任第十職等以下:	1.教職員出國申請表及相關	請於出國前十日辦理出國請假手續。
1.一級主管(副教授兼任)	證明文件	
2.二級主管	2.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	請填寫本表,併同出國申請表及相關
3.職員、工友	國家安全機密之教職員赴	證明文件送出。
	大陸地區申請表	
	3.教職員赴大陸地區返臺意	自大陸地區返國後一週內,應填寫本
	見反應表	表並送人事室存查。
1.未兼行政職務教師	教職員出國申請表及相關證	無須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
2.約用人員	明文件	可,亦不須填寫「教職員赴大陸地區
		返臺意見反應表」。